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號

112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傑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肇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朱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5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卉庭